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作為須予披露交易 之建議基礎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ospect Vantage 與盛京銀行、招商證券及盛源證券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Prospect Vantage 已同意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其作為相關比例國際發售之國際買家之代表)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且本公司已同意擔保 Prospect Vantage 準時履行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由於基礎投資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基礎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基礎投資協議

下文載列基礎投資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訂約方：
- (1) Prospect Vantage (作為投資者)
 - (2) 盛京銀行(作為投資者股份之建議發行人)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4) 招商證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 (5) 盛源證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基礎投資： 在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投資者已同意根據國際發售(並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其作為相關比例國際發售之國際買家之代表)按發售價認購投資者股份。

投資者股份於被交付予投資者時，將獲繳足且並不附有所有購股權、留置權、抵押、按揭、質押、申索、權益、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與屆時已發行在外及將在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盛京銀行已就投資者股份之上市及准許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將予購入之資產： 投資者股份，即總金額為2,000萬美元(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按發售價購買之H股數目。

代價及支付條款： 發售價總額以及有關投資者股份之有關經紀佣金及徵費應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同日價值以港元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

代價乃由基礎投資協議訂約方根據盛京銀行建議並獲本公司接納之投資規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待以下各項達成後，訂約方各自於基礎投資協議下之義務方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發售購買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包銷或購買協議中所述之日期及時間訂立且生效及成為無條件；
- (b) 上述包銷或購買協議均未被終止；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制訂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本公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下令或發出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e) 投資者於基礎投資協議作出之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所有條件(上述不可獲豁免之條件(c)除外)可由基礎投資協議訂約方予以豁免。倘上述條件於基礎投資協議日期後180日或之前(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達成及未獲豁免，則訂約方於基礎投資協議項下之各自責任應告終止，且基礎投資協議將告終止(在不影響訂約方之累算權益或責任情況下)。

完成： 投資者將於國際發售完成時通過聯席賬簿管理人按盛京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釐定之時間及方式同步購入投資者股份。

擔保： 擔保人同意向盛京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證並承諾，投資者將妥善及準時履行、遵守及符合基礎投資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其後出售投資者股份之限制： 在基礎投資協議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未經盛京銀行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投資者將不得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投資者股份或持有任何投資者股份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亦不得同意或訂約(或訂立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有意與第三方訂立交易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

禁售期後，投資者可自由出售任何投資者股份，惟須於出售日期或之前須以書面形式知會盛京銀行及應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對H股市場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投資者須就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之任何適用法律。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尋找及考慮可取之投資機遇，而倘有關機遇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將會作出相關投資。由於本公司已獲提供投資於盛京銀行H股(作為國際發售之一部分)之機遇，且董事會認為盛京銀行擁有良好前景，故董事會已決定於盛京銀行作出有關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基礎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礎投資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基礎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金屬及電子產品貿易、(ii)放債人業務及(iii)證券投資。

有關基礎投資協議其他各方之資料

盛京銀行為一家在中國的商業銀行，總部位於遼寧瀋陽市，擁有三條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根據盛京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之盛京銀行申請版招股章程，下文載列盛京銀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4,482,992 (相等於約 5,653,052 港元)	6,307,926 (相等於約 7,954,294 港元)	3,282,124 (相等於約 4,138,758 港元)
除稅後純利	3,509,339 (相等於約 4,425,276 港元)	4,888,801 (相等於約 6,164,778 港元)	2,505,624 (相等於約 3,159,591 港元)

Prospect Vantage 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招商證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盛源證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盛京銀行、招商證券及盛源證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發售價總額」	指	金額等於發售價乘以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購買之投資者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礎投資」	指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擬認購盛京銀行投資者股份
「基礎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Prospect Vantage、盛京銀行、招商證券及盛源證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基礎投資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據此，盛京銀行擬取得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盛京銀行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H股」	指	盛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投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擬於聯交所上市
「國際發售」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有條件配售H股(包括向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以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有條件配售H股
「投資者」	指	Prospect Vantage
「投資者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將購買之H股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及盛源證券，各自為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上市日期後之六個月期間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之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徵費)，根據全球發售，H股將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及出售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spect Vantage」	指	Prospect Vanta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
「盛源證券」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柯清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組成。

僅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